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吳玉雪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琳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帆芝